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四期

(总第 48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璩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专辑

政府工作报告 …… 省长 (3)

关于云南省2008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关于云南省 2008 年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09 年地方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

..... 云南省财政厅(31)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37)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43)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09年2月7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长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省人大代表予以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

2008年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我省各种困难叠加、多重矛盾交织的一年。面对复杂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政府团结带领和依靠全省各族人民,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取得了新的发展业绩。

过去的一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急剧变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政府工作经历了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我们始终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始终坚持抓机遇求发展,不断调整、完善工作思路,出台一些新的经济政策和措施,有效防止了经济的大起大落。

过去的一年,面对煤电油运紧张状况,面对雨雪冰冻对农业生产的严重影响,面对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面对投资增长缓慢、工业增长乏力和世界金融危机影响等一系列难以预料的困难,我们坚持沉着应对,及时破解,加强了经济运行调节,保证了全年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既着眼于当前,又谋划关系云南长远发展的问题。在加快山区综合开发与木本油料基地建设、启动百亿斤粮食增产和农民收入翻番计划、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建设“创新型云南”、实施工业“双万亿工程”、推动烟草产业再创新优势、开展旅游产业改革和发展综合试验、启动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整完善滇池治理思路、推进滇池截污和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调整铁路建设规划、加强防震减灾、建设县城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促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等方

面,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为云南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间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了薄弱环节的工作,在推进制度创新、保护生态环境、扩大开放领域、改善民生保障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新一届政府的良好开局。

通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去年,全省生产总值完成 5700.1 亿元,增加近 1000 亿元,增长 11%;财政总收入 1360.2 亿元,增加 249 亿元,增长 22.4%,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613.6 亿元,增加 127 亿元,增长 26.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1470.7 亿元,增加 336 亿元,增长 29.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527 亿元,增加 728 亿元,增长 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18.5 亿元,增加 324 亿元,增长 23.2%;外贸进出口总额 96 亿美元,增加 8 亿多美元,增长 9.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250 元,增加 1754 元,实际增长 9.4%;农民人均纯收入 3103 元,增加 469 元,实际增长 9.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 6.3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5.7%,低于上年涨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4.4% 以上。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

目标。

(一) 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成效明显

坚持把“三农”工作放在首位,农村经济取得较快发展,全年农业增加值达到 1021 亿元,增长 7.6%。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大投入,全省财政支农资金 177 亿元,增长 38.7%,对农民的直接补贴资金 10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5 亿元,增长 107%,全省农民人均获得补贴 295 元。粮食生产在大灾之年再获丰收,总产量达 1588 万吨,增长 2.7%;肉类总产量 397 万吨,增长 18%。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较快,全省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完成 3900 万亩,增加 300 万亩;新增核桃等木本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550 万亩。农业产业化、乡镇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加快,农产品直接出口达 8 亿美元。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新增高稳产农田和基本农田各 100 万亩,解决了 172 万人的饮水安全,新建沼气池 25 万个、农村改灶 16 万户。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和供销社改革发展成效明显。清理涉农收费项目 754 项,减轻农民负担 2726 万元。农村金融体系建设有新的加强,组建了 3 家村镇银行,发放惠农卡 40 多万张。

(二) 新型工业化进程稳步推进

继续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全省工业增加值完成 2057 亿元,增长 12.5%。进一步完善工业发展思路,转变发展方式,启动了工业发展“双万亿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双百工程”。建设 40 个省级工业园区和培育 40 个工业强县取得新成效。重点推进 20 项工业建设项目,持续加大工业投资力度,全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含电力投资)1232 亿元,增长 25.9%。针对金融危机对工业发展的不利影响,及时推出收储重要商品、对钢铁等 10 个行业实行阶段性特殊电价政策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 14 条措施,帮助企业克服困难。全省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烟草企业“三变二”重组工作顺利完成,卷烟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年实现工商利税 717 亿元,烟草制品业完成增加值 659 亿元,为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挥了突出作用。进一步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推进矿业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矿业经济有序发展。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启动了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决定用五年时间多渠道筹集资金 500 亿元,实施重点产业、重大技术、节能减排、农业科技、企业培育、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引进和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八大科技创新工程。建成了全球

最大、技术领先的锡化工加工中心等一批科技创新基地。实施专利技术 1300 余项。30 项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重点产业竞争力得到提升。

(三)固定资产投资持续较快增长

针对去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缓慢的情况,采取有力措施,扭转了投资下滑的局面。全省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291 亿元,在建的 12 段国道主干线和西部开发省际通道主体工程全部完成,改建和新建农村公路 2.5 万公里。铁路建设完成投资 40 亿元,大瑞、大丽、玉蒙、蒙河等 7 项在建工程有新进展,云桂、丽香、昆明枢纽站及广大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机场建设完成投资 24 亿元,昆明新机场全面开工建设,腾冲机场顺利通航,丽江、香格里拉等 6 个机场改扩建工程全面推进。电力建设完成投资 606 亿元,向家坝电站实现截流,景洪电站三台机组并网发电,全省新增电力装机 394 万千瓦,年发电量首次超过 1000 亿千瓦时。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74 亿元,建成中小型水库 30 座,完成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53 件,兴建山区“五小水利”工程 25 万件,农田有效灌溉率达到 39%,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积极推进金沙江龙头

水库比选工作。房地产投资完成 558 亿元,出台了稳定房地产发展、建设保障性住房体系的具体措施。城镇建设完成投资 97 亿元,提出了“做强大城市、做优中小城市、做特乡镇、做美农村”的新思路,全省城镇化率提高 1.4 个百分点,达到 33%。

落实中央扩大内需重大决策取得明显成效。我们积极主动做好项目衔接汇报等工作,争取到中央扩大内需资金 56 亿元,去年共争取到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30 亿元,为历年最多。为确保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的全面落实,我们提出了增投资、稳工业、促消费、保民生的 20 条措施,省财政新增 10 亿元投资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小企业发展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金融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全年新增贷款 1094 亿元,直接融资突破百亿元。

(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逐步解决

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推进。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新增 5 个“普九”县。继续扫除青壮年文盲。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扩大“两免一补”覆盖范围,提高补助标准,投入 2489 万元,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投入 6.6 亿元,使 638 万名农村中小学学生享受

到免费教科书及练习册;投入 6.4 亿元,提高寄宿制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小学、初中生补助标准分别达到每人 500 元和 750 元。改造中小学 D 级危房 109 万平方米。加强以农村教师为重点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启动了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组建了 8 个省级职教集团,全省第一所技师学院开工建设,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全部享受生活补助,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到 52%。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去年省财政用于支持呈贡高校新区建设的投入达 20 亿元,改革了高校投入机制,提高了生均经费标准,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16.2%。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持续改善,132 个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和 116 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启动了 10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各级重点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全面推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0%,年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90 元,省财政为 218 万多困难群众代交了个人参合资金。在全省 129 个县(市、区)全面推行“药品统一竞价采购、统一配送”,有效降低了药品价格。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较快发展。更加关注食品药品安全,及时处置了“婴幼儿问题奶粉”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

整完善“奖优免补”政策,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全面启动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全省总体进入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新阶段。促进文化惠民,省博物馆新馆等一批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启动建设,广播电视覆盖率进一步提高,一批文学艺术作品和演员在全国获大奖。奥运火炬在省内成功传递,我省运动员在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

就业和社会保障措施进一步落实。城镇新增就业 23 万多人,实现“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5 万人。稳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参保人数达到 1422 万人,新增 180 万人。在 10 个州(市)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参保人数达到 261 万人。提高社会保险待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达到月人均 1036 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同步提高,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投入 28 亿元资金,解决了 300 万农村贫困人口和 87 万城镇低收入者的最低生活保障。全省所有县(市、区)开展了城乡医疗救助。农村“五保”供养水平提高,敬老院建设得到加强。建成廉租房 80 万平方米,全面启动了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边疆民族地区发展进一步加快。启动了“兴边富民工程”新三年行动

计划,决定投入 108 亿元,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温饱安居、产业培育、素质提高、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生态保护与建设等六大工程,再办 30 件惠民实事。以增加农民收入、帮助山区群众脱贫致富为核心,突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四个重点,强化政策和资金投入两个保障,全面加快山区综合开发建设。扶贫开发全面推进,开展了 1 万个自然村的整村推进和村容村貌整治,培训转移贫困地区劳动力 40 万人,解决和巩固 60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改造茅草房、权权房 5.6 万户,完成易地搬迁贫困人口 3 万人。水电移民“16118”措施开始在全省推行。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的扶持力度,实施了对克木人、莽人等特殊人群的专项扶贫。

及时有效组织抗灾救灾。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协调救灾资金和物资调运,一年来省政府召开救灾专题会议 35 次,全省共投入救灾资金 26 亿多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70 万人次,开展了 14.6 万户因灾损毁民房的恢复重建,完成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 24 万户,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灾区社会保持稳定。组织开展了“汶川大救援、云南大行动”。

(五)“七彩云南”保护取得新成

绩

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滇池治理的六大措施取得重大突破,洱海保护治理经验得到国家环保部高度肯定,抚仙湖一星云湖综合治理有新的进展,及时有效处置了阳宗海水体砷污染事件。实施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力争“十一五”期间,多方筹资70亿元用于滇西北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加强土地资源管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有序开展。天然林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保持、农村能源、石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稳步推进,完成营造林674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522平方公里,森林防火取得五年来最好成绩。国家公园建设继续推进,并被确定为全国试点省。加快循环经济发展,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进一步完善,淘汰了一批小火电、小炼铁、小水泥等落后产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削减2.5%和3%。重视城镇环境建设,决定五年时间多渠道筹集200多亿元资金,在全省县级以上城镇建设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使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8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六)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

加大力度推进各项改革。集体

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基本完成,确权率、发证率分别达到90%和60%,配套改革稳步推进。开展了乡镇机构改革试点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农村流通体制、农垦、华侨农(林)场和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改革顺利开展,以水务体制改革为重点的水利改革取得突破。深化国企改革的总体目标任务基本实现,州市企业改制面和省属企业改制面均达99%。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较快,活力增强,占全省经济的比重达到38.5%。财税、金融和社会事业领域的改革步伐加快,昆明、红河综合改革试点继续推进。

着力推进开放云南建设。继续扩大对东南亚的开放,突出推动对南亚的开放,进一步完善了云南对外开放的格局。开展了“七彩云南香港行”活动,与香港工商界在旅游、文化、商贸、物流等服务贸易领域签订了一批项目合作协议,总投资超过800亿港元。省政府代表团出访印度开展“亲邻之旅”,掀开了滇印交流合作的新篇章。加快开放平台建设,成功举办了首届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论坛、南亚商务论坛和华商论坛,提高了“昆交会”办会层次。深化了第三亚欧大陆桥的研究和论证。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实际利用外资7.8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

资金 773 亿元。旅游二次创业稳步推进,全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超过 1 亿人次,其中海外旅游者 250 万人次,周边入境旅游者 26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663 亿元。

(七)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积极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坚持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省政协通报协商,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自觉接受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认真办复人大代表议案、批评、建议和政协提案。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草案 3 件,发布省政府规章 8 件。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司法工作进一步加强。全面推进监察、审计工作。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开展大接访、大下访活动,积极调解矛盾纠纷,稳妥处置群体性事件,有效化解了人民内部矛盾。高度重视并确保了我省藏区的稳定。深入开展以“打黑除恶”、命案侦破以及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为重点的严打整治斗争,着力解决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监狱、劳教等工作得到加强。建立和完善反恐工作机制。启动实施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

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普及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努力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有了新的提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史档案、地方史志、哲学社会科学更加繁荣。自觉接受媒体和群众监督。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红十字、慈善、残疾人等事业取得新进步。切实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有力地支持了国防和军队建设。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努力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了宗教和谐。

(八)政府职能和机关作风进一步转变

在行政机关开展了解放思想大讨论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面推行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和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

制,重点建设责任政府。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及责任心不强、服务质量不高、办事效率低等事项进行问责,全省共问责 1417 人。机关工作人员责任心明显增强,素质得到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有新的提高。进一步加强督查工作,重点督查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促进了工作的落实。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取消和调整了 392 项行政审批事项。认真清查“小金库”,规范了非税收入管理。

各位代表,云南发展的每一点进步,都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云南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凝聚着全省各族人民的勤劳和智慧,凝聚着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朋友,向驻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和公安政法干警,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兄弟省区市,向关心支持云南建设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各项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云南的发展现状与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全省人民的期望还有差距,一些深层次矛盾和涉

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还很艰巨,政府职能转变还没有完全到位,少数干部作风不实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我们要在成绩面前保持警醒,在困难面前更加振奋,不畏艰难,奋发图强,不断开创云南工作的新局面。

二、应对挑战、化危为机,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

去年以来,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迅速向全球蔓延扩散,国际经济环境急转直下,经济增速明显减缓,对我国的经济运行造成明显冲击,也对云南的发展产生了严重影响,而且,危机影响还在继续加深。今年我省的发展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经济增长下滑的压力不断增大,市场需求减弱、工业品价格大幅波动、经济发展支撑条件不足等问题可能进一步凸显;部分产能结构性过剩、库存高价原材料积压等问题,将进一步加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微观经济运行形势不容乐观;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还使一些企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失去工作,全省就业压力前所未有;财政收入增速下降,减收增支因素增多,财政收支平衡异常困难。

尽管面临极其严重的困难和严

峻的挑战,但我们仍然具备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有利条件。经过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快速发展,全省经济总量不断壮大,经济结构明显改善,经济实力不断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这是我们攻坚克难、奋发有为的坚实基础;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重要时期,资源丰富,劳动力充裕,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潜力巨大,这是我们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有力支撑;去年下半年以来,我省已对化解危机、加快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形成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思路和办法,这是我们继续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重要保证;全省人民求变、思富、图强的愿望非常强烈,这是我们应对挑战、战胜困难的强大动力。更重要的是,党中央、国务院果断作出扩大内需的一系列重大部署,不仅给我们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而且为我们战胜困难增添了百倍的信心和力量。只要我们坚持发展不动摇,咬定青山不放松,坚定信心不畏难,扎实工作不松劲,审时度势,科学决策,积极应对,共克时艰,完全有条件在化解危机中抓住机遇,在克服困难中加快发展,在着力保增长中提高科学发展的水平。

综合考虑国内外形势和我省实际情况,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生产总值增长

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8%,地方财政支出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9%,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5%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分别增长 6%和 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3%。

为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的各项部署,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牢固树立抢机遇、促投资、强产业、扩消费、增动力、重民生、抓生态、保稳定的思想,千方百计采取措施,坚定不移地保持云南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

第一,抢机遇。这是主动应对危机、破解发展难题的基本要求,也是对政府工作能力的重大考验。我们要着力增强抓机遇促发展的意识,着力增强在复杂形势下做好经济工作的能力,着力增强积极应对挑战的主动性,紧紧抓住国家扩大内需带来的重大机遇,争取在推进项目建设、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开放合作、加强薄弱环节等方面取得更

大成效,实实在在地谋大事、办实事,以更加卓有成效的工作,把机遇转化为加快发展的新优势。

第二,促投资。保持投资较快增长对云南的发展至关重要,这既是我省扩大内需的重要途径,也是抢机遇促发展的具体体现。要以抓项目为核心,加强衔接汇报,突出基础设施、产业建设、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重点,抓紧谋划和实施一批重大项目。要把解决资金制约、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协调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千方百计保持固定资产投资持续较快增长。要优化投资结构,把促进当前经济增长与解决长期发展问题更好地结合起来,多办打基础、谋长远、强根本的事,坚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坚决防止“两高”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第三,强产业。加快产业发展、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是云南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要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着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大力推动农业和生物资源开发产业化,加快发展物流、商贸、金融等现代服务业。要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巩固提高烟草、电力、冶金三个主导产业,改造提升化工、煤炭、建材、轻工等传统产业,发展壮大石油炼化、光电子、新材料和新能

源等新兴产业,做精做优机械装备制造业,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比较优势明显、产业附加值高、创新能力强、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四,扩消费。扩大消费是今年促进经济增长的战略重点。我们要认真落实国家增加群众收入、扩大消费需求的政策措施,积极拓宽消费领域,大力培育消费热点,增强群众消费能力,着力改善消费预期,切实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要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产品质量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要积极帮助云南企业和产品开拓市场。

第五,增动力。改革开放是推动云南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在当前形势下,更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消除体制机制障碍,破解发展难题,激发发展活力。我们要坚持深化改革不争论、不折腾、不懈怠,协调推进各项改革,加快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要坚持扩大开放不动摇、不偏颇、不停步,着力构筑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在扩大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提高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规模和质量方面取得更大成效。

第六,重民生。越是困难时刻,越要重视民意、体察民情、关注民生,

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在就业、社保、教育、住房、医疗、环保、安全、出行、饮水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让各族群众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今年要格外重视就业工作,努力创造更多就业机会,采取财政、信贷以及行政措施,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工作岗位、吸纳更多人员就业。要高度关心和切实帮助中低收入家庭增加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要更加重视边疆民族地区的发展,大力改善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第七,抓生态。良好的生态、优美的环境是云南最大的特色和优势、最重要的资源和资本、最珍贵的品牌和形象。我们要把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战略思想贯穿到每一项工作、每一个具体项目的实施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更加深入扎实地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的实施,努力争当全国建设生态文明的排头兵。

第八,保稳定。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始终把维护稳定摆在重要位置,不断推进和谐云南建设。要重视社会建设,畅通民意诉求渠道,积极稳妥地做好基层基础工作,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

制,更加科学有效地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着力解决影响稳定的突出问题,努力营造祥和、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突出重点、锐意进取,扎实做好今年各项工作

2009年政府工作的首要任务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这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也是化挑战为机遇,实现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关键。为此,要集中精力抓好以下10项重点工作:

(一)突出需求拉动,确保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

确保投资较快增长是扩大内需的主要着力点。要加快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大力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切实抓紧干线公路、通乡油路、通村公路、农村客运站建设和航运渡口改造。加快实施续建铁路工程和水富港、富宁港水运工程建设。全面推进以昆明新机场为重点的航空网络建设。加快以大型水电、火电项目以及大型煤矿为重点的能源建设,继续推进骨干电网及城乡电网改造,抓好新能源开发利用。重点推进在建水源工程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利工程,以及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加强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

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完善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联系制度、督导制度、并联审批和限时办结制度,以及全过程服务制度,确保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按期开工。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大理—丽江、宣威—普立,以及昆明绕城线西北段等高速公路项目。力争开工建设云桂、广大线扩能改造等铁路项目,启动昆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争取开工建设泸沽湖机场。争取核准和开工建设糯扎渡、金安桥等水电站以及一批火电项目。新开工建设一批大中型水库。

认真做好项目储备。省财政投入2亿元前期工作经费,继续推进滇中调水,玉溪—磨憨铁路,红河、怒江机场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部门间的配合沟通,力争在项目储备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高度重视金融信贷和项目融资工作。加大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的力度,确保省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入不低于60亿元。加强银政、银企合作,用好用足国家货币政策,增加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力争全年新增贷款1600亿元。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积极争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开放投资市场,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探索建立产业基金和投资基

金,努力形成多元投资格局。

(二) 狠抓政策落实,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发展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要继续加大“三农”投入,以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为重点,确保农业稳定发展。

确保粮食增产。要突出抓好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大力发展优质杂粮,强化科技支撑。组织实施好200个粮食高产示范区建设,推广2000万亩粮食作物间套种,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6500万亩,力争粮食总产量增加50万吨。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整合各项涉农资金,增加财政补助,加快产业培育,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加大力度组织农村劳务输出,优化返乡农民工创业环境,使农民的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稳步提高,力争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500元。

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按照基地标准化、企业集群化、产业现代化的要求,以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产品深加工、增强科技支撑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竞争力为重

点,着力加快畜产品、果蔬、茶叶等 12 类优势生物产品产业化,全力推进木本油料示范区建设,力争完成木本油料种植面积 450 万亩以上。大力发展现代烟草农业。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地)200 万亩,建设 1000 公里干支渠防渗工程和 20 万件以上山区“五小水利”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40 万亩和节水灌溉面积 50 万亩,解决 150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2.5 万公里,建设沼气池 20 万个,节柴改灶 10 万户。积极建设一批新农村建设试点示范村和重点推进村。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以稳定解决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作为首要任务,把提高贫困群众的自身素质和增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能力相结合,创新扶贫开发机制。实施 9000 个自然村整村推进和 500 个自然村村容村貌整治、3 万贫困人口易地搬迁,巩固解决 60 万贫困人口温饱问题。抓好整乡推进试点。继续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的扶贫力度,继续帮扶莽人、克木人等特殊人群。积极推广贫困村村级互助资金模式。

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新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改善边境地区基础设施、群众就学就医和生产生活条件。坚持分批分期对农村民居进行

加固改造和拆除重建,省财政继续安排 5 亿元,实施 20 万户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加强农村发展的制度保障,着力加强农村基本经营、农村土地管理、农业支持保护、现代农村金融、城乡协调统筹和农村民主管理等制度建设。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开展国有林场和国有林权改革试点。完善农垦体制改革,做好华侨农(林)场改革。加快水务管理体制和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探索建立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继续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

(三)突出工业主导,切实推进发展方式转变

工业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要把保持工业平稳运行、推动工业进一步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和效益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工业运行调节,做好煤电油运的保障工作,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扩大销售,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引导企业以成本管理和财务管理为重点,强化内部考核,提高企业素质。

加大工业投入力度。全力推进

“双万亿工程”和工业重点项目建设。抓好中缅油气管道和炼化基地建设、昆钢技改、烟叶薄片等 100 项新开工项目,以及褐煤洁净化利用试验示范、氧化铝开发、白药集团搬迁技改等 100 项续建项目,省财政将筹集 4 亿元贴息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认真落实增值税转型的各项措施,鼓励企业投资,解决好企业投资中遇到的资金、土地、环评等问题。

促进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认真实施国家振兴重点工业产业的规划,实施 100 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 100 项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示范项目,加快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有色、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化优化升级。提高精深加工产业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延长产业链。大力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继续完善和提高现有工业园区的功能,创新园区开发模式,促进工业园区健康快速发展。积极推动矿电结合,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大力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省财政今年继续安排 2 亿元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入,确保全年新增中小企业贷款不低于 500 亿元,着力解决中小企业在融资担保、人才引进

等方面碰到的问题。引导中小企业依托大企业发展配套加工,形成专业化配套企业集群。力争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达到 40%。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法》,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鼓励国有企业联合重组。大力推进国有企业管理创新,巩固改革成果。认真解决好社会保险接续、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遗留问题。

(四)抓实重点环节,争取服务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加快推进旅游二次创业。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企业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品牌的休闲度假酒店和旅游景区,有序推进国家公园、旅游小镇、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县和会展商务旅游基地建设。大力推动腾冲、抚仙湖一星云湖片区、苍洱片区和世博新区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继续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加快保山、版纳、昆明、玉溪等地的一批重大旅游建设项目。力争全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 1.1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730 亿元。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物流业,着力打造国际综合型、都市配送型、市场流通型和产业基地型物流园区,继续

推进 30 个省级物流中心建设。加快发展运输业,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措施,逐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鼓励和支持现代通信、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引导和培育文化市场,着力打造文化产业。推进社区服务业发展,完善城市社区商品、劳务、卫生、餐饮等便民服务设施,积极探索服务新模式,拓展服务新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

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建立健全适应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的流通体系和市场网络。建设和改造一批乡镇集贸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 3500 个农家店和一批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加快培育农村新型经济合作组织。深入实施针对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科技入户工程。积极推动家电下乡,努力扩大农村消费。

充分发挥金融作用。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完善金融体系,创新产品服务。稳步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把新增存款重点用于支持“三农”。继续推广农村小额信贷,鼓励金融机构今年发行 100 万张惠农卡。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和价格监管。着力建设长效监管机制,确保食品安全。完善应急预案,全面实施产品质

量安全市场退出制度。做好农用物资、主要生活用品等价格监测分析工作,增强价格调控的预见性。

(五)注重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城镇化进程

努力完善城镇体系。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快滇中城市群建设,带动全省区域经济发展。认真落实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支持滇西北、滇东北、滇西南、滇南等次中心城市和州市所在地城市建设。积极发展县城和特色小镇。支持旅游城市和边境口岸城市进一步优化环境,展示良好形象。鼓励和支持城市之间开展分工协作,努力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空间分布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城镇发展体系。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完善供排水、供电等设施。积极做好城市规划修编工作。

推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切实解决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认真落实廉租房配套资金,开工建设 11 万套保障性住房。加快推进棚户区、煤炭采空区和一些矿山、华侨农(林)场、垦区危旧房改造工程,建设农村教师周转房。重视解决农民工的居住需求,逐步把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保持全省普通商品房市场稳定发展,

增加普通消费者需要的中、小面积商品住房供应。认真落实促进住房交易的优惠政策,鼓励二手房交易。

大力拓展建筑市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升装备水平,推动建筑产业升级,充分发挥建筑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六)加强科技基础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自主创新是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环节。要全面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力争全省财政对科技的投入达到20亿元以上。

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推进企业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年内认定和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30个,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个以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个。推进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研发20项,推广应用突破产业技术瓶颈的关键共性技术20项,以提高创新能力带动提升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创新产业基地,推进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光电子基地、冶金和有色金属新材料、磷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和中药现代化等产业化创新基地建设,努力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构建公共科技创新平台。推进

科研院所、企业和高等院校的联合与合作,促进知识流动、人才培养和科技资源共享。建设云南科技创新园,组建云南应用技术研究院,开工建设云南生物多样性实验室。认真落实支持自主创新的配套政策,深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和品牌战略,鼓励、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继续推进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改革。加大力度引进高端科技人才,积极选拔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办好“科学大讲坛”和各类科技成果、科技发明展会,为科技创新创造良好环境。加强科普工作。

(七)围绕重点领域,拓展对外开放深度和广度

保持外贸稳定增长。全面落实国家鼓励出口的各项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企业扩大出口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调整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提高出口经济效益。鼓励进口一批我省发展急需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零部件和重要资源、原材料产品。

努力拓展开放空间。全面深化云南与东盟国家的合作,务实推动云南与印度以及南亚地区合作,加快推进中越、中缅、中老跨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实施云南“跨国公司培育计划”和“走出去企业培育计划”,遴选一批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大力发

展技术、劳务输出,扩大海外工程承包。积极推动境外替代种植向替代产业发展。积极推进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

促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加大力度推进实施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客货跨境运输。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事权集中、统一协调的新型口岸管理制度,促进人员、货物通关便捷。

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深化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加强与长三角、京津冀经济圈的经贸联系。落实好滇港合作项目,争取外商和港、澳、台、侨商扩大在滇投资规模。依托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和出口加工区,搭建好产业承接平台,加快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出口加工基地。

(八)重视社会事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继续抓好“普九”成果的巩固和提高,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改善农村和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抓好镇雄、鲁甸、澜沧3县的“普九”攻坚,按规划全面完成“普九”任务。排除中小学D级危房150万平方米,加强以农村教师为重点的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继续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推进职业教育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推进

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促进高校开展国际合作;加快高校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呈贡新校区入住新生5万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办学,加快民办教育发展。搞好云南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

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按照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精神,抓紧出台我省具体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巩固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成果,对全省低保对象、五保对象、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家庭个人缴纳的参合资金给予全额补助,全省人均参合标准达到100元。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加强未达标的县级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边境地区村卫生室以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提高基层卫生人员素质。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建立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推进中医(民族)药事业发展。探索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的长效机制。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行业。完善和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及保障措施,稳定低生育水平。

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加快新博物馆、科技馆、云南文化艺术中心、

云南文苑、艺术家园区、亚广传媒中心等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加强社区文化工作,建设一批乡镇文化综合设施。继续抓好广播电视“村村通”,提高边境地区广播电视覆盖率。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籍抢救保护,继续对优秀民间文化传承人给予生活补助。进一步繁荣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史档案等事业,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和决策咨询工作。推动各级博物馆、文化馆免费向社会开放。积极促进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一批社区体育中心和大众健身活动中心。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切实做好就业工作。认真落实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政策,力争新增城镇就业 22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0 万人。省财政筹集资金 2 亿元以上,对困难企业给予岗位补贴,稳定 10 万人就业;安排 2 亿元公益性岗位补贴,帮助 3 万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大学生、复转军人、留学回国人员和其他有创业能力的个人自主创业。加强对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到基层和农村、到中小企业就业。做好返乡农民工的就业工作。发挥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作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降低准入门槛,千方百计开发

就业岗位。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

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全面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参保人员异地持卡就医试点工作。将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医保或城镇居民医保,提高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标准和生育保险医疗待遇,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和基金征缴工作,力争使全省 1550 万人享有各类社会保险。抓好敬老院等福利设施建设,对特困老人和五保对象逐步实施集中供养。不断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加快推进防震减灾能力建设,加强气象预报、灾害预防等工作,尽力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同时对义务教育学校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抓紧研究和制定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规范和改革方案。搞好非教育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规范和改革前期工作。

(九)认真落实责任,切实抓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抓紧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建设。今年再启动建设一批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力争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5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50%。以农村污染综合整治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努力为农村居民创造洁净、优美的生活环境。

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加大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力度,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切实遏制高污染行业盲目发展。继续深入实施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强化企业节能降耗措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在重点行业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示范项目,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抓好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

加大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突出抓好滇池环湖截污、外流域调水等重点工程,巩固洱海污染治理成果,加大星云湖、杞麓湖等湖泊水污染治理,全面开展高原湖泊径流区农村面源污染整治。抓紧实施阳宗海砷污染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完成年度治理目标。

大力推进生态建设。以滇西北为重点,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注重湿地生态建设和保护,建立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继续整顿和规范土地、矿业市场,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规范矿业开发秩序。全面完成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

查和土壤污染调查,完成二次土地调查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任务。逐步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加强环境执法,形成公众参与的环保监督机制。抓紧研究制定生态省规划和实施方案。

(十)坚持与时俱进,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继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和价值观,不断提高全民思想道德水平。深入开展现代公民教育活动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做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重视互联网文化建设,发挥网络的积极作用。大力推进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红十字、慈善、残疾人等事业发展。

努力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各级政府要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更加自觉地接受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重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广泛吸纳人民群众的意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其他社会团体以及无党派人士的参与、监督作用。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基层自治制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保障人民群众享有更多

民主权利。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入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发挥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加强社会组织建设。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建立领导干部接访、下访长效机制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及时化解社会纠纷。注意处理好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移民安置等问题。进一步重视和谐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秩序的各类犯罪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努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进一步落实维稳责任制,加强禁毒防艾和隐蔽战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和边境安宁。继续搞好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为切实做好今年的工作,省政府继续选择调整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进行重点督查,严格执行责任制度,进一步强化考核奖惩机制,全力推进工作落实。

四、推进改革、转变职能,不断提

高政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复杂严峻的形势,对做好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将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一)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我省省级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通过改革,将逐步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努力实现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有机协调。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强化执法监管职责,增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能力。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能交叉、权责脱节等问题,不断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启动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二)加强制度建设,打造阳光政府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积极配合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

提高执法效率。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

着力打造阳光政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2007年我们出台了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度等八项制度,努力规范政府行为,打造法制政府;2008年出台了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行政效率,打造责任政府;今年,我们在认真执行现行制度的基础上,要在全省县以上政府全面推行“阳光政府”四项制度,促使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一是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加快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进程。二是推行重要事项公示制度,使政府工作更加广泛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三是推行重点工作通报制度,推动工作落实,提高各级政府执行力。四是推行政务信息查询制度,及时、高效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务信息的多样化要求。

建立制度落实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各项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把问责制的实施范围向学校、医院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基层单位延伸。把不作为、乱作为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作为问责重点,严肃追究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开展政府工作绩效评估,完善领导干

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公众评议机制,加强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强化政府系统内部监督,支持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用强有力的行政监督确保制度及时落实、发挥实效。

(三)进一步重视基层基础工作

坚持工作前置、重心下移,加强调查研究,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主动为基层服务、为企业解难、为群众办事。完善便民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等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不断增强基层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重视对少数民族公务员的培养。加大从基层招录、选调公务员力度,继续选派新农村建设工作队和指导员,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四)切实改进政府作风

各级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和坚持正确的事业观、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以优良作风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迎接挑战、攻坚克难。各级政府机构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今年要对公务购车用车、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出国出境经费等实行“零增长”管理,严格规范政府采购。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要求,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

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坚决惩治腐败。

各位代表!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是推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我们要深入进行国防教育,搞好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防工作,广泛开展拥军优属和军民共建活动,全面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积极为驻滇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提供良好保障,更好地发挥驻滇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各位代表!历史的机遇需要我

们把握,我们坚信,人民是创造历史的主体,任何危机都动摇不了云南人民创造幸福生活的美好愿望,任何干扰也影响不了云南人民推进改革开放的坚强信心,任何困难也都阻挠不了云南人民实现跨越发展的坚定步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和团结全省各族人民,奋力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关于云南省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9年2月7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

2008年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困难矛盾较多、面临形势十分复杂的一年。省委、省政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始终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

战略思想,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持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3.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控制在5.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9.4%,农民

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9.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32%。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4% 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9.3%，较好地完成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

(一) 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农业稳步发展，工业平稳增长，第三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5700.1 亿元，增长 11%，高于全国 2 个百分点。其中，三次产业分别增长 7.6%、11.4% 和 12.1%。三次产业比重为 17.9:43:39.1。

(二) 农业生产再获丰收

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首位，全省财政支农资金达 177 亿元，对农民的直接补贴资金达 106.4 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 1588 万吨，新增核桃等木本油料种植面积 550 万亩。新增高稳产农田和基本农田各 100 万亩，解决了 172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除烟草外的农产品加工产值超过 700 亿元，农产品直接出口完成 8 亿美元。

(三)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克服工业增长乏力的困难，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完成 2056.95 亿元，

增长 12.5%，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1803.62 亿元，增长 12.6%，其中，重工业增长 11.3%，轻工业增长 14.2%。烟草工业制品业实现增加值 659.4 亿元，增长 15.3%。

(四)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

及时召开了全省重大项目建设现场办公会，坚持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推进落实工作。大丽铁路全线铺轨，仁丽、蒙河、广大铁路开工建设；在建的 12 条国道主干线和西部开发省际通道公路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完成，改建和新建农村公路 2.5 万公里；昆明新机场全面开工建设，腾冲机场竣工通航。全省新增电力装机 394 万千瓦。建成中小型水库 30 座，完成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53 件。全省城镇化率达到 33%。四季度中央新增 1000 亿元投资中，我省争取到 56 亿元，全年共争取到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近 130 亿元，是历年来最多的一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26.6 亿元，增长 26%，三次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141.1%、26.2% 和 21.1%。

(五) 消费需求持续增长

建立和实施省级粮食、化肥、食糖、食用油、成品油、猪肉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加快全省物流规划实施，

颁布实施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全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18.54 亿元,增长 23.2%。旅游业较快增长,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663.3 亿元,增长 18.6%。

(六)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取得新成绩

深入开展“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启动实施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完成营造林 674 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22 平方公里,全省绿化面积达 50% 以上。启动了云锡集团、云铜股份、云天化集团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开展了“全民节能·云南在行动”活动。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各项目标任务顺利落实,共关停火电机组 80 万千瓦。全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4% 以上,全省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分别削减 2.5%、3%。

(七)城乡居民生活进一步改善

重视民生,认真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突出问题。教育方面:新增“普九”县 5 个。“两免一补”覆盖范围由 201 万人增加到 602 万人。改造中小学 D 级危房面积 109 万平方米。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52%,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16.17%。医疗卫生方面:新建 100 个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改造 10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改扩建 132 个乡镇卫生院和 116 个村卫生室。新农合人口覆盖率接近 90%。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范围扩至 10 个州市 89 个县,参保人数 261 万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422 万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155 万人,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3 万人。扶贫方面:开展了 1 万个自然村整村推进和村容村貌整治,解决和巩固 60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扎实推进。此外,投入救灾资金 26 亿元,努力使灾害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文化、体育、民政、计生和残疾人事业也取得了较大进步。城乡居民收入较大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3250.22 元,实际增长 9.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3102.6 元,实际增长 9.1%。启动实施了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

(八)创新型云南建设不断推进

启动了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制定出台了云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完成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建成一批科技创新基地,30 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实施专利技术 1300 余项,重点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九)改革开放稳步推进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主体任务,确权率、发证率分别达 90% 和 60%。开展了乡镇机构改革试点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面达 99%,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面达 98.6%。新组建了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公司。烟草工业企业实现新一轮重组整合。昆明、红河省级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系列活动进展顺利。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实施意见》。全年全省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95.99 亿美元,其中出口完成 49.87 亿美元,增长 4.6%,进口完成 46.12 亿美元,增长 14.3%。全省实际利用外资 7.8 亿美元。

(十)物价涨幅得到较好控制

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严格控制出台政府调价项目,及时启动重要商品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相继开展了涉农收费、化肥农资价格、成品油价格、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专项检查,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逐月回落,全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控制在 5.7%。

二、200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宏观

预期目标建议为:

- 云南省生产总值增长 9%;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 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
-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9%;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5% 以内;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分别增长 6% 和 7%;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 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 以内;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4.3%。

为实现上述宏观预期目标,按照《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力求做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抢抓机遇,科学发展的水平要有新提高

一是着眼于坚定发展决心,把“保增长”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能否取得成效的重要尺度,下大力气争取国家的支持和倾斜。二是着眼于理论武装,坚持以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完善确保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三是着眼于营造良好的政

务环境,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多干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促进经济发展、边疆稳定、社会和谐。

(二)夯实基础,“三农”工作要有新进展

一是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完成 200 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新开工 10 座中型水库,建成 20 万件“五小水利”工程,解决 15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新建农村沼气池 20 万个。二是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启动实施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6500 万亩。三是推进农业产业化。选择 10 个左右优势产业,组织实施 100 个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四是加快山区综合开发。大力发展用材林,全力打造以木本油料为重点的特色经济林,新增木本油料种植面积 450 万亩以上。五是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启动实施农民收入翻番计划,稳步提高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三)做强产业,工业发展要上新台阶

一是抓好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争取武钢昆钢产业结构调整、云天化集团 50 万吨/年 MDPC(835)等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加快重点在建项目早

日竣工投产,推进中石油油气管道和炼化基地、煤化集团昭通煤化工基地等项目前期工作。二是促进工业结构调整。贯彻落实好国家产业振兴规划,制定好我省实施方案,着力打造产业集群。促进烟草产业再上新台阶。三是推进自主创新。推进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研发 20 项,推广应用突破产业技术瓶颈的关键共性技术 20 项,筛选和组织实施 100 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示范项目。四是加强煤电油运调度保障。五是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发展。突出抓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制的建立。

(四)重抓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要掀起新高潮

一是认真做好项目规划准备工作,做好 2008 年至 2012 年项目支撑规划和 2009 年至 2010 年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工作。二是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每个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要确定专门人员、确定时间和目标任务、确定必要的工作经费、确定责任奖惩,力争重点项目储备率达 1:2 以上。三是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四是切实做好项目融资工作。通过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各级财政直接注入、政策性贷款等方式,切实解决项目资本金问题。拓宽融资渠道,

鼓励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加快推进企业债券发行,积极探索建立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更多的民间资金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五是完善促进投资增长的体制机制。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增强投资计划和项目下达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确保资金正确使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五)增强信心,扩大消费需求要有新举措

一是增强消费能力。高度重视就业工作,继续增加城市和农村低保,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加强市场供求及价格情况监测,正确引导社会消费。二是促进消费升级。启动滇中城市经济圈区域协调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构筑滇中城市集群,带动全省区域经济发展。着力提高城镇化水平,提升全省消费水平。三是拓宽消费领域。颁布实施《云南省服务业发展规划》,争取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提高服务业发展整体水平。进一步推进全省旅游业“二次创业”,力争旅游业总收入达730亿元。四是积极开拓农村市场。

(六)保障民生,社会事业发展要有新成果

一是加大对社会事业的投入力度。完成农村中小学D级危房改造

150万平方米,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行动计划。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加快省级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城乡基层医疗服务设施。建立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繁荣发展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二是继续做好物价管理工作。健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和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积极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政策改革,继续做好清费治乱减负工作,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三是高度重视解决贫困问题。研究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农村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创新扶贫开发机制。积极开展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

(七)突出重点,生态环保工作要有新成就

一是继续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制定和完善资源开发、生态环保的长效机制,研究和出台生态恢复及补偿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切实抓好以滇西北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对木本油料作物等经济林木的支持力度,全面实施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二是加大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加大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实施阳

宗海砷污染综合治理措施。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加大环境法制监督检查力度。

(八) 落实责任, 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要有新成绩

一是抓好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 用于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减排项目。继续推进企业节能行动。二是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重点抓好大宗工业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 再生资源高效加工利用以及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推进云锡集团、云铜集团、云天化集团等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三是分解细化年度目标。加强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全面开展能效对标管理和能源审计。

(九) 促进合作, 扩大开放要有新局面

一是促进区域合作。加快建设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加强口岸建设, 探索建立泛南亚经济合作区。主动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二是优化贸易结构。全面

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 扩大高附加值商品出口。重视大型化工、冶金企业技改项目设备进口。积极稳妥开展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三是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全面、务实地推进与东盟国家的合作, 实施云南“跨国公司培育计划”和“走出去企业培育计划”。四是继续重视和加强利用外资工作。五是加快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进一步落实好昆钢、云铜、美铝、法国拉法基、香港玖龙纸业等合作项目。抓紧推进云南冶金集团、煤化工集团、工业投资控股集团等省属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

(十) 深化改革, 建立科学发展体制机制要有新突破

一是进一步抓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 实施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政务公示制度等阳光政务工程。二是加强农村制度建设, 加快推进乡镇机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和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三是继续深化社会事业体制改革。四是继续深化国企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五是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 实施好燃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六是建立经济社会发展科学评价体系, 实施领导干部正确政绩观考核评价办法。七是推进规划体制改革, 建立起科学的规划编制、实施、评估和管理体系。

关于云南省 2008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09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9 年 2 月 7 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一、2008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08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省各级财税部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理财治税、克服困难、扎实工作,在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基础上,全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圆满完成了全年财政收支任务。

(一)全省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08 年,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613.6 亿元,比 2007 年决算数增加 126.9 亿元,增长 2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82.3 亿元,比 2007 年决算数增长 27.4%;非税收入完成 131.3 亿元,比 2007 年决算数增长 21.5%。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470.7 亿元,比 2007 年决算数增支 335.5 亿元,

增长 29.6%,财政支出年度增加额首次突破 300 亿元,支出增幅再创分税制改革以来最好水平。财政收支均超额完成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08 年,省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35.9 亿元,比 2007 年决算数增加 28.6 亿元,增长 26.7%;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341 亿元,比 2007 年决算数增支 80.8 亿元,增长 31.1%。

以上均为快报数,财政部批复我省 2008 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二、2008 年全省财税工作情况

2008 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密切关注财政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

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和改善财政运行质量,促进了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事业不断进步。一是努力克服困难,千方百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2008年,面对雨雪冰冻、地震、洪涝、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各级财税部门紧密配合,扎实工作,积极应对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各项税收收入及时足额收缴入库;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稳步提高非税收入对财政增收的贡献;努力巩固培植财源,不断夯实财政增收基础;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的支持,有力提高了全省财政的保障能力。二是突出重点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省经济建设支出完成257.5亿元,比上年增长27%,有力地支持了全省交通、能源、农林水利、教科文卫、生态环保、城镇发展等领域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安排资金24.61亿元,积极支持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实施了滇池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节能减排等一批重大生态环保项目建设。省财政安排资金16.4亿元,全力支持我省企业改革与发展。对地方金融企业实行一系列财政优惠扶持政策,积极促进地方金融体系构建和资本市场发展。加强

财政与金融的合作,引导金融资金更好地服务于农村经济。省财政千方百计筹措10亿元资金,确保扩大内需政策的落实。三是加大“三农”投入,扎实推进我省新农村建设。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资金重点向“三农”倾斜,全省投入财政支农资金177亿元,比上年增长38.7%,着力解决了一批农业最关键、农村最薄弱、农民最急需的问题。省财政筹集安排资金96亿元,重点加强农村高稳产农田和基本农田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积极支持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农业效益和竞争力得到提升。对农业、农民和农村低收入人群的直接补贴资金达106.4亿元,比上年增长55亿元,增长107%,充分调动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多渠道筹集资金10亿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成效明显。筹集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19.3亿元,解决和巩固6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积极支持实施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各项配套改革顺利推进。四是大力改善民生,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省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确保一系列解决民生问题的方针政策得到落实。全省教育支出完成241.3亿元,比上年增长26.7%,重点支持全

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改革高校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大中专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积极支持呈贡高校新区建设。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2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9%,积极支持就业再就业,足额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大力支持全省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积极支持廉租住房和农村敬老院等社会福利事业项目建设。全省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10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4%,进一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积极支持城市社区和农村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在全省开展城乡医疗救助,积极支持开展新一轮禁毒和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全省科技、文化、体育、传媒和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5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8%,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科技、文化、体育、传媒和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进一步丰富了广大群众的生活。五是积极推进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得到加强,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更加完善,基层政府保工资、

保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逐步提高。财政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更加安全、合规、高效。

2008 年,我省财政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省财政改革与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搞建设与保民生的矛盾日益突出;预算决策机制有待进一步科学化、民主化;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转移支付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完善;一些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较弱;财政管理还不够科学精细,绩效有待提高;一些干部科学发展的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着力在加强学习、提高素质上下功夫,在解决问题、破解难题上下功夫,在完善制度、创新机制上下功夫,在改进工作、促进发展上下功夫,力求用新理念谋求新发展,用新思路破解新难题,用新机制营造新环境,用新举措开创新局面。

三、2009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当前,世界金融危机继续扩散和蔓延,对全国的经济运行造成明显冲击,对我省的发展产生了严重影响。2009 年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使得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和不稳定因素增多,各种减收增支因素相互交

织,全省及省本级财政形势十分严峻。

2009年我省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的各项部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确保扩大内需的政策落实到位,加大对“三农”、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建设的投入,为防止经济下滑发挥更直接、更有力、更有效的作用。支持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留有余地的方针,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一)全省地方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09年,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安排662.7亿元,比2008年快报数增长8%;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安排1617.8亿元,比2008年快报数增长10%。

(二)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09年,省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安排135.2亿元,比2008年年

初预算增长22.7%;一般预算支出安排300亿元,比2008年年初预算增长29.4%。

2009年,全省财政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和支出增幅分别按8%和10%安排,已充分考虑了影响财政收入的各种因素,是按照全面完整、量入为出、确保平衡的原则来安排的,充分体现了有保有压、统筹兼顾、确保民生、力保重点、支持改革与发展、扩大内需的工作方针。

四、2009年主要财政工作及措施

2009年,各级财税部门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牢固树立抢机遇、增投资、强产业、扩消费、添活力、重民生、抓生态、保稳定的思想,千方百计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工作,继续保持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服务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一是以扩大内需为抓手,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省财政将安排各类基本建设资金60亿元,重点支持推进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镇供水、地下管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打牢经济发展基础。着

力支持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构筑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提高产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建立有利于企业减负、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的财税环境,继续支持好滇池水污染治理、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一批重大生态建设项目,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二是抓好增收节支工作,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加强对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跟踪、分析和预测,认真分析解决影响我省财政增收的因素。积极研究支持产业发展的财税扶持政策,巩固财政增收基础。配合税务部门抓好收入征管,确保税收收入稳定增长。改进和完善非税收入管理模式,提高非税收入对财政增收的贡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对公务购车用车、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出国(境)经费等实行零增长。三是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村改革与发展。继续把支持“三农”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省财政将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28.5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5.8%,并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强银政合作,完善农村信用担保制

度,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向“三农”,形成多元化支农投入格局。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涉农补贴范围和规模,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实施农民收入翻番计划,加大农村劳务输出培训,着力优化农民工返乡创业环境,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继续支持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新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提高农村群众收入水平。支持实施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程,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农垦及国有农(林)场等改革,继续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积极支持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支持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四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省财政将安排教育支出40.7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40.7%,着力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支持农村中小学排危工程和教师周转房建设,支持发展职业教育特别是农村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完善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省财政将筹措9亿多元资金并给予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认真落实省政府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20项政策措施。省财政将安排社会保障支出47.7亿

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3.5%,全面推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和城乡救助制度,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企业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工作,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增加财政对低收入群体的生活补助,将城乡困难群体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未纳入城乡低保范围的边缘群体和其他临时困难群众给予临时救助。省财政将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27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4%,调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标准和起付、封顶线,加大对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的救助,支持基层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药品流通体系建设,进一步缓解看病贵、看病难问题。支持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体系建设,确保食品、药品安全。进一步支持好科技、文化、体育、传媒等社会事业建设,落实好各项计划生育政策,大力支持做好社会稳定工作。五是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继续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

善现行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提高基层政府在资金安排、使用方面的自主权。进一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省财政 2009 年将安排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和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补资金 7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着力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继续推进专款切块到县改革试点,逐步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启动财政“省管县”试点工作,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2009 年是推进“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振奋精神,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奋力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9年2月9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高院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切实抓好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改革,夯实基层基础,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通过认真组织开展解放思想大学习、大讨论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更新思想观念,摆脱人民法院作为专门机关传统思维模式的禁锢,找准人民法院的角色定位,自觉把法院工作放在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推进。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调解与判决结合、审判与执行兼顾、制裁与疏导并举,2008年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减刑假释、国家赔偿等案件252623件,审结235451件,同比上升11.6%。

——惩治刑事犯罪,维护安全

稳定。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3390件,审结32760件,同比上升1.88%。对故意杀人、抢劫、抢夺、盗窃、毒品等重大刑事犯罪,始终保持严打态势。严厉制裁走私、金融诈骗以及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组织开展“禁毒”、“禁赌”、“打黑”等专项行动,正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依法、宽严适度、罚当其罪。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10559人,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拘役14615人,单处罚金508人;依法免于刑事处罚1041人,宣告缓刑8893人,对269名自诉案件被告人和7名公诉案件被告人依法作出无罪判决,对47424名确有悔罪表现的罪犯依法予以减刑、假释。在党委的领导下,会同公安、检察、司法机关联合制定故意杀人、毒品犯罪案件证据标准。坚持慎重适用死刑,死刑案件上报最高法院核准率为92.5%。加强对未成年犯罪案

件审判、回访帮教和社区帮助,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平安创建活动。

——调处民事纠纷,促进改革发展。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19854 件,审结 111790 件,同比上升 13.4%,已结案件标的金额为 130.22 亿元。依法调处婚姻家庭、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涉及“三养”等案件,重视“三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案件审理,审慎审理涉及股市、房地产、金融交易、矿产资源等案件,妥善审理涉及国企改革、国企不良资产打包转让的案件,开展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保护月活动,建立了驰名商标司法认定案件和企业破产案件审查备案制度,组织编写《企业破产工作指南》、《云南省知识产权案例选编》,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指导。

——解决行政争议,构建官民和谐。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 2256 件,审结 2181 件,同比上升 26.51%。探索行政诉讼案外协调和解处理,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决议》,推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试点工作取得实效;昆明、玉溪等环湖流域中院探索设立“环境保护审判法庭”,统筹区域内环境保护案件审理。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45 件,同比下降 6.25%。

——强化执行工作,破解执行难题。加大对金融、证券等案件的执行,加大对“三养”案件、婚姻家庭、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等民生案件的执行,创新解决执行难机制,以政府成熟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探索建立以政府为主导,法院推动,相关部门配合,企业、社会广泛参与的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机制。强化执行威慑措施,充分利用新民事诉讼法赋予的执行手段,公开对被执行人施加压力,迫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建立健全执行工作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云南省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联动机制的办法》。科学评价执行工作绩效,强调案件执行到位和有效执行。全年执结案件 41251 件,同比上升 1.17%,执行到位标的金额达 55.58 亿元。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已执行有财产积案 4618 件,排全国第 12 位,已执结重点案件 2572 件,排全国第 5 位。

二、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重视调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认真落实最高法院《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决定》,加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民事调解,最大限度化解因刑事犯罪产生的社会消极

因素。临沧市镇康县法院此类案件调解率达 93%，当庭兑付率达 77.46%。

——加大速裁和巡回审判力度。在案件繁简分流基础上建立速裁机制，曲靖麒麟区法院开展速裁试点，结案率达 96% 以上。加大巡回审判力度，方便群众诉讼，沾益县法院的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率超过 80%。加强对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建立人民调解、治安调解与人民法庭诉讼调解对接的多元化纠纷调处机制，部分基层法院调解、撤诉率达到 80% 以上，调解案件有效执结率达 85% 以上。

——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的新规定，做到有访必理。制定了预约接访制度，院、庭长、审委会委员轮值参加接访，受理群众来信 29986 件(次)，接访 91366 人(次)。妥善处理中央、省委交办的 277 件重信重访案件，中央交办案件息诉率为 90.66%，其他案件息诉率达 80%。制定《涉诉信访工作处置预案》，解决一批缠访缠诉和进京非正常上访案件。

——落实司法便民和救助措施。对弱势群体诉讼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执；推出远程立案、远程电子签章等便民措施，使人民群众得到及

时、便捷的司法救济。加强对特困企业、破产企业下岗职工、孤寡老人、残疾人、农民工等追索保险金、抚恤金、劳动报酬案件的审判执行和司法救助，共对上述特困群体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共计 1393.79 万元。省高院在曲靖宣威开展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试点，使处于低保和低保边缘近 20% 的申请执行人得到救助，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人民法院司法公信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提升司法公信提供组织保障。在省委、人大的关心支持下，省高院及部分中级法院领导班子力量得到调整充实，建立健全党内学习制度、监督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党组书记讲党课。通过解放思想大学习、大讨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等活动的开展，领导干部的政治素养得到增强。

——加强队伍素质建设，为提升司法公信提供人力保障。加强素质教育培训，组织各类培训 41 期，培训 4000 余人。与武汉大学联合举办刑事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班，对边疆地区 1266 名基层法官进行巡回培训；强化司法考试培训，2008 年全省

法院通过司法考试 591 人,同比增加 220 人,德钦等 5 个县法院实现司法考试零的突破。与云南电视台联合举办《与法同行》专栏,以案释法,弘扬法治。通过举办“法治之光”系列讲座、参与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咨询课题研究、最高法院重点调研课题研究等活动,活跃法院理论研讨氛围,提高法官职业技能和理论素养。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公信立院提供纪律保障。加强对各中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制定《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违法办案审判人员终身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六项廉政监督制度,认真清查“小金库”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加强对中基层法院收支两条线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的监督,明确了一把手不插手财务、基建的工作纪律。对违法违纪的坚决查处,全年查处 9 件 13 人,对部门领导干部问责 5 件 9 人。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提升司法公信提供基础保障。省高院领导班子成员带着问题下基层调研 70 余次,加大对中级法院领导班子的协管力度,定期进行指导,建立领导干部基层法院联系点制度和领导包片监督指导制度,加强对基层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督促落实工作,已

落实 37 个。

四、自觉接受领导与监督,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实现

全省法院在党委的领导下依法行使审判权,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贯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案件 6849 件,指导各级法院建立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开庭庭审制度;虚心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 2 件,省政协委员提案 6 件,向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出法院工作情况通报材料 1200 余份。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审结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件 82 件。强化内部监督,既注重维护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又坚持依法纠正生效裁判的错误。落实公开审判制度,通过审务公开、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定期发布审判信息、聘请新闻观察员等形式,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过去的一年,全省法院在解决服务大局关注民生的思想理念问题,解决群众反映的申诉难、执行难、纠错难问题,审判改革和工作机制创新、法院队伍建设和管理等方面有了新突破。共有 143 个集体,477 名个人

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同时,人民法院还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一是有的法官围绕中心服务全局的意识还不够强,二是就案办案、就法论法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在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方面还存在差距,四是个别法官职业道德缺失甚至违法违纪或犯罪,五是全省法院“两庭”建设欠债约 2.7 亿元,70%多的基层法院经费保障仍未落实到位,审判人才短缺和少数民族法官“断层”问题仍未从根本上解决。

五、2009 年开展工作的安排

根据中央、省委和最高法院的部署,全省法院开展工作的总目标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引,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三个至上”;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推进司法改革,重视队伍建设、廉政建设,加强基层建设,为云南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为实现总体目标,重点抓好六项工作:

第一,坚定方向和信念。继续深化解放思想大学习、大讨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等活动的开展,始终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法院工作;统筹协调好

个案公平正义与全社会公平正义的关系、被动司法与主动服务的关系、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有效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加主动地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第二,找准重心抓审判。面对经济社会发展严峻挑战,人民法院将化挑战为机遇,找准审判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连结点,主动发挥司法审判优势,自觉地为保持经济平稳发展、保障民生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服务。深入理解和全面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严打击重大刑事犯罪,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加强对毒品案件审理的研究与指导;推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工作的深入开展。审理好新形势下农村改革中产生的纠纷,妥善处理因金融危机产生的各类案件,研究边境贸易纠纷中的法律适用;进一步推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的开展,关注解决环境保护、林权制度改革中政府林地确权、矿产和有色金属等资源开发利用行政许可等案件。贯彻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程序的新规定,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下大力抓好清理执行积案工作。

第三,积极稳妥抓改革。紧紧围绕党的十七大提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司法体制

改革总目标,立足云南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法院司法改革和机制创新。探索建立刑事自诉案件、轻微刑事案件民事化处理机制,建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机制和环境诉讼案件审理公众参与机制;着力推动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机制的有序运行,探索建立保障辩护权和代理权有效行使的工作机制,将专家证人制度引入专业技术性较强案件的审理。建立健全科学、畅通、有效、透明、简便的民意沟通表达长效机制,完善人民法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律师代表、专家学者等的沟通联络机制。

第四,持之以恒抓队伍。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抓理想信念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规范执法办案行为。加强业务素质建设,抓高层次审判人才的培养,强化在职干警的司法考试培训,构建行之有效的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法官培养模式,解决审判人才和少数民族法官短缺的难题。

第五,坚持不懈抓廉政。加强领导班子的廉政建设,加强法院反腐倡廉教育,创新法院廉政教育思路;严格执行最高法院“五个严禁”的规定,建立巡视制度,加强对全省各中院和

基层法院主要领导的巡视检查。建立和完善干警廉政档案制度,加强监督制约,强化领导干部的一岗双责,落实违法审判责任终身追究,严格对领导干部问责,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促进党风廉政责任制深入落实。

第六,深入扎实抓基层。坚持“面向基层,建设基层,服务基层”的方针,努力改善基层工作和生活条件。抓好基层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落实,切实加强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法院工作的科技含量;合理规划“两庭”建设,加大对人民法庭交通工具的配备和更新,加大选派干部下基层锻炼力度,建立基层工作调研制度、督导制度、部门定点联系制度,坚持巡回培训制度,有针对性培训基层法官,提高基层法官办案水平。

新的一年,省高院将在省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坚定不移,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完成本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为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平安云南”建设作出新贡献!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9年2月9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

2008年,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检察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切实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检察工作在服务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中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发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7305人,提起公诉41211人。其中,批准逮捕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犯罪嫌疑人1778人,提起公诉3241人。批准逮捕盗窃、故意伤害、抢劫、故意杀人等犯罪嫌疑人18433人,提起公诉16138人。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64人,提起公诉

50人。批准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8415人,提起公诉12143人。批准逮捕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1594人,提起公诉1634人;批准逮捕涉烟犯罪嫌疑人918人,提起公诉911人。批准逮捕外籍犯罪嫌疑人129人,提起公诉183人。

认真处理涉检信访,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共受理来信来访10189件,处置集体访、告急访24件次,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199件,办理刑事赔偿案件37件,支付赔偿金43万余元。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挂牌督办了省委政法委交办的21件重信重访疑难复杂案件,在市、县两级检察院的大力配合下,已息诉罢访18件。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向党委、政府提出治理突出治安问题的建议87份,依法参与处置了孟连“7·19”等社会热点事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挽救

和监外执行罪犯社区矫正工作,不断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得到较好落实。

(二)依法查办职务犯罪,加强预防工作,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深入开展

强化措施,切实加大办案力度。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1289 件 1364 人,其中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053 件 1107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236 件 257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97 亿余元。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24 名,劝返逃往境外的职务犯罪嫌疑人 4 名。

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查办贪污贿赂大案 673 件,查办重特大渎职侵权案件 76 件,查办县级以上领导干部 88 人(厅级 5 人)。省检察院依法查办了云南铜业集团原董事长邹韶禄、副总经理余卫平等入贪污、挪用巨额公款,收受巨额贿赂系列案件,邹韶禄、余卫平一审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彰显了党和政府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

关注民生,严肃查办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利用干部人事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进行权钱交易的职务犯罪案件 294 件,查办司法人员徇私枉法、失职渎职、索贿受贿犯罪案件 55 件,查办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

等领域的商业贿赂职务犯罪案件 546 件,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案件 411 件,查办危害能源资源、生态环境渎职犯罪案件 134 件。

注重治本,增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效。针对典型案件开展立项预防调查,提出预防检察建议 73 件,全部被采纳。针对云南铜业集团系列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省检察院领导亲自到看守所提讯犯罪嫌疑人,了解国有企业发生腐败案件的深层次原因,并与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负责人座谈,共商预防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犯罪的对策。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 518 次,部分单位和个人因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招标方取消参与投标的资格。大力加强预防警示教育,组织开展了 517 次警示教育活动,78000 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受到教育。

(三)强化诉讼监督,提高监督实效,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507 件、撤案 101 件。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 105 件。依法纠正漏捕漏诉 181 人。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340 件次。对死刑二审案件严格审查,提出改判意见 26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

诉 135 件,法院已改判或发回重审 88 件。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监督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42 件,监督纠正脱管监外执行罪犯 23 人。对监管场所进行安全防范检察 1658 次,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检察建议并监督整改 224 件次。

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338 件,办理非抗诉案件 1332 件。西双版纳州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对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的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32 件。对正确的判决、裁定,积极做好申诉人的服判息诉工作,维护司法权威。

二、不断改进检察工作,确保法律监督职能的正确履行

(一)坚持在执法办案中服务经济发展。严格区分工作失误与渎职犯罪,合法收入与贪污受贿,资金合理流动与徇私舞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界限,为 452 名受到错告、诬告的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澄清了问题。慎重办理发生在企业的职务犯罪案件,不轻易查封、扣押、冻结发案单位的财产、账号,不轻易对关键岗位人员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对 75 名犯罪数额不大、认罪态度好的企业人

员作出宽缓处理。省检察院分别召开检察机关服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座谈会和为非公经济服务座谈会,听取企业代表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服务措施。

(二)努力提高办案质量。普遍建立案件质量监控预警机制,全面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审查逮捕每案必讯等制度,健全侦查、批捕、起诉协作制度,严格执行案件质量责任倒查制度,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案件质量保障体系。严格依法掌握立案、批捕、起诉条件,全省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在高检院的考评活动中全部达标,总体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三)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依法适用宽缓刑事政策,共对 2614 名未成年和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捕决定,对 467 名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对确需移送审判的轻微刑事案件,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简化审 4789 件,并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四)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深化检务公开,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扩大云南检察网的社会影响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报告和通报重

要工作、重大事项,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积极配合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和交办案件。坚持特约检察员制度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全面推进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全省人民监督员共监督“三类案件”、“五种情形”162件。

三、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

(一)深入开展专题学习活动。在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采取个人自学、专家授课、专题培训、撰写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引导检察人员坚持“三个统一”,做到“三个至上”。深入开展“五查五看”活动,开门寻计问策,主动征求党政机关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找准影响和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坚持边学边改、边查边改,把整改的成效体现到具体工作中。

(二)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积极争取各级党委的领导和人大的支持,调整充实了省检察院领导班子,顺利完成7个州市院检察长的调整交流和129个基层院检察长的换届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各级检察院领导班子科学决策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

(三)大力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全省检察机关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已达76.04%。有491人通过司法考试,自实行司法考试制度以来最后5个无人通过考试的基层检察院实现了“零”的突破。轮训检察人员3206人次,选拔出全省“十佳公诉人”、“十佳侦查监督办案能手”等业务尖子。

(四)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建立执法档案,落实“一案三卡”制度。全面推行检务督察制度,定期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发现和纠正检察人员中突出的纪律作风问题。立案查处违法违纪检察人员8人,同比下降27.3%。

(五)扎实开展基层检察院建设。省、市两级院领导深入基层院,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指导制定长远发展规划。通过“下挂上派”和为基层院招录和选调高校毕业生,努力解决制约基层发展的人才“瓶颈”问题。基层检察院建设成效明显,69个基层单位、86名检察人员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全省检察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一些检察人员特别是少数领导干部精神状态不够好、创新意识不够强,导致少数地方工作起色不大。二是一些检察人员执法观念陈旧,执法方式简单,极少数人仍然有特权思

想、霸道作风,执法不文明、不公正、不规范的现象时有发生。三是检察队伍的专业、文化结构与检察官法的要求存在明显差距,整体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部分检察人员执法水平不够高,运用法律揭露犯罪、指控犯罪的能力不够强。四是执法保障机制不够健全,人员编制与工作任务的矛盾比较突出,边远贫困地区检察机关“难进人,难留人”的现象没有得到有效改变,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落实不到位、“两房”建设负债过重、装备落后等问题在基层检察院仍然比较普遍。

四、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切实做好 2009 年的检察工作

2009 年,全省检察机关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继续认真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务保障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检察改革,努力实现全省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为云南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确保全省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深入查找问题,制定、落实整改方案,努力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过程,变成解决检察工作和党性党风党纪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的过程,变成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提高执法能力、改进执法作风的过程,变成促进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过程,真正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检察工作走上科学发展的轨道。

(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服务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是要更加注重服务经济发展。依法惩治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种犯罪活动,积极预防和严肃查办在项目投资和工程建设中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保护知识产权等专项行动,继续集中查办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犯罪,深入查办涉农职务犯罪以及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处理好打击与保护的关系,既依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坚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又慎重使用强制措施,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努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二是要更加注重保障民生。严肃查办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征地拆迁、移民补偿、抢险救灾、医疗卫生、招生考试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严肃查办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权犯罪案件;积极参加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等犯罪活动,坚决查办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背后的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探索实行对确有困难的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问题。三是要更加注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和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涉检信访工作,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落实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四是要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量刑畸轻畸重和违法立案、刑讯逼供等问题的监督;加强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的监督,探索开展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加强对超期羁押

和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坚决查办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努力提高监督实效。

(三)深化检察改革,为检察工作发展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涉及检察体制、法律修改的改革事项,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对涉及检察工作机制、不需要上下统一的改革事项,省检察院将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四)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扩大教育培训规模,继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深化检务督察工作,坚决查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积极推进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建设。